

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

簡章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投身音樂影像創作，促進影像與音樂產業之交流與接軌，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特舉辦第一屆「金電光—全國青年 MV 大賽」，誠摯邀請對音樂影像創作有熱忱之學生踴躍參與，並訂定本簡章以資遵循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火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徵件說明

依照報名身分分為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組。影像創作者除了可以自行洽談原創授權音樂或自創音樂以外，主辦單位提供官方音樂庫共 9 首歌曲，供參賽者選擇，作為影像作品之音樂元素。有關音樂素材使用辦法，詳見作品規範。

四、重要日程

項目	日期	說明
徵件期間	114 年 7 月 7 日 (一) 至 114 年 9 月 28 日 (日) 23:59 止	逾時不受理，以線上表單繳交時間為準。
作品公開	114 年 10 月 27 日 (一)	經資格審查通過之作品，將統一由主辦單位公開於指定平台。
人氣獎投票期間	114 年 10 月 27 日 (一) 至 114 年 11 月 02 日 (日)	

項目	日期	說明
入圍名單公布	114年11月10日(一)	正式公告入圍名單，並通知相關參賽者。
頒獎典禮	114年11月28日(五)	於實體活動中播放入圍作品，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身分資格：

- 參賽者須為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學生。報名組別分為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組。
- 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：導演、攝影、製片、剪輯四個職位中，至少三個職位具有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在學身分。
- 高中職組：導演、攝影、製片、剪輯四個職位中，至少三個職位具有高中職在學身分，應提供在學證明。
- 接受以個人或團體(需有代表人)報名參加，每人/每組限投1件作品。
- 114年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提供在學證明，得以114年畢業證書作為身分佐證。
-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補充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釐清參賽資格。

(二) 作品規範：

- 每部作品長度不得超過8分鐘，影片內容必須包含演職人員表、本競賽主視覺、使用音樂庫之歌曲者，必須包含音樂版權資訊。
- 作品須為2024年1月1日後拍攝之原創成果，且不得為已完整公開發表之影片。
- 影片格式以MP4為限，影片解析度須為1920x1080像素(含)以上之影片檔。
- 報名者須為影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；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，須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並共同遵守本徵件須知。
- 參賽者需同意無償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就影片作品、劇照進

行非營利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改作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，並應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，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- 本競賽僅接受下列兩類(擇一)音樂素材作為參賽作品音樂使用：
 1. 使用本競賽提供之《金電光官方音樂庫》內之授權音樂素材。
 2. 自創或使用非商業授權原創音樂：指由參賽者本人或第三方創作者創作之音樂，未經商業授權流通，亦不涉及授權費用，並獲原創者明確授權作為參賽配樂使用。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A. 詞曲為原創創作，不得為翻唱、改編、取樣或重製他人作品。
 - B. 未曾授權予第三方商業使用或簽訂商業發行合約（如唱片公司、音樂代理商、發行平台等）。
 - C. 即使公開上傳至 YouTube、StreetVoice、SoundCloud 等平台，僅作非營利用途，且無收取費用或設限授權者，仍可視為符合條件。
 - D. 已獲原創者明確書面授權，允許該音樂使用於本競賽之參賽作品中。授權文件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使用金電光 | 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- 參賽者須保證所用音樂具合法使用權，並無後續授權糾紛或商業收費風險。如作品涉及未清授權之音樂素材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三) 官方音樂庫使用說明與規範

- 官方音樂庫歌曲清單：

歌手/樂團	歌曲	
孩子王	〈咱的所在〉	〈望你牽成 dear. 鄭宜農〉
夕陽武士	〈心事茫茫〉	〈簡單的你〉

普通隊長	〈打氣歌〉	〈另一邊的你〉
滅火器	〈繼續向前行〉	〈長途夜車〉
Gummy B	〈叛逆期〉	
共計 9 首歌曲		

- 取得音樂庫歌曲方式：
 1. 請至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方網站瀏覽「金電光官方音樂庫」並選擇欲使用之歌曲。
 2. 選定歌曲後，請下載並填寫《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| MV 音樂庫使用切結書》，以電子郵件之形式寄送至活動信箱：gsmv2025@gmail.com。
 3. 工作人員將於 1~3 個工作天內審核回覆，並提供所選歌曲之音檔檔案。
- 參賽作品如使用主辦單位授權提供之音樂素材（即金電光官方音樂庫），其使用範圍僅限於本競賽，參賽者不得擅自將該作品上架至其他公開平台。作品之對外發佈或授權使用，應由主辦單位或其音樂授權方統一安排。
- 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音樂為來自「金電光官方音樂庫」之授權歌曲，則其著作財產權人（如音樂創作者、音樂版權公司）仍得就使用其音樂之影像成果，進行合理推廣、非營利性播送或宣傳用途之正當使用，並應保留影片片尾之參賽者工作人員名單。

(四) 參賽作品原創性與合法性聲明

- 所有影像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製作，並使用參賽者自有或擁有合法授權之素材。不得重製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作內容。
- 參賽者應保證其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人格權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、姓名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聲音等人格權。
- 參賽作品亦不得違反或鼓勵他人違反任何現行法律、法令、規章

或條例，亦不得有鼓勵他人犯罪言詞或舉措。請勿使用來自第三方之未經授權的電影片段、書籍內容、圖像、音樂、註冊商標或任何專有素材。如作品中使用非參賽者本人之人物、聲音或肖像等內容，參賽者須已取得完整且合法之授權證明。

- 報名者有義務確保其影片內容之合法性與適當性。主辦單位保留對作品是否具備參賽資格之最終審查與決定權，並有權拒絕任何可能損害主辦單位名譽、形象或公共利益之作品參賽。
- 凡參賽者因作品內容涉及侵權或其他法律糾紛，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連帶責任，並保留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之權利。

(五) 個資聲明

主辦單位為舉辦「第一屆金電光-全國青年 MV 大賽」將取得參賽者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教育程度、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參賽者於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時，已知悉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如參賽者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其參賽之資格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至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網-金電光分頁下載報名所需之文件，並於徵件期間內填妥線上報名表單送出。
- (二) 線上表單內提供之雲端資料夾連結，需包含以下報名資料（文件之檔案格式請以 PDF 文件繳交）：
 1. 劇照：請提供 3-5 張。
 2. 參賽影像作品乙份：格式須為 MP4。
 3.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| 報名表：請填寫參賽隊伍資料、作品基本資訊與聯絡方式。
 4.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| 參賽主創人員在學證明文件：請依照格式上傳主創人員（導演、攝影、剪輯、製片，至少三項）之在學證明文件。114 年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提供在學證明，得以 114 年畢業證書作為身分佐證。

5.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| 參賽切結暨聲明書著作授權同意書：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方，得於競賽、成果紀錄、網站平台、媒體或非營利展演等用途下使用、重製、剪輯、公開播送該作品，並保證其合法性與適當性。團體報名須由代表人簽署並對全體參賽負責，聲明作品為自主創作，並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宣傳使用。
6.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| MV 音樂庫使用切結書：使用金電光官方音樂庫者填寫，未使用者免附此文件。
7. 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：自行取得音樂版權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獎項	高中組	大學組
最佳金電光(最佳 MV)	30,000 元	30,000 元
評審團特別獎	10,000 元	10,000 元
最佳創意	8,000 元	8,000 元
人氣獎	5,000 元	5,000 元
優選	獎狀	獎狀
總計 106,000 元		
獎項說明		
<p>1. 最佳金電光(最佳 MV 獎) (Grand Prize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，各組各取一名。 ● 綜合評選影像敘事、創意構想、技術品質與音樂整合等面向，頒予整體完成度最高、最具代表性的作品。 <p>2. 評審團特別獎 (Jury's Special Mention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，各組各取一名。 ● 表揚於特定面向表現優異或展現獨特風格之作品，體現創作潛力與風格突破。 <p>3. 最佳創意獎 (Best Creativity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，各組各取一名。 ● 鼓勵具原創構想與創新表現的作品，無論技術是否成熟，皆在概念與敘事表達上展現強烈感染力。 <p>4. 人氣獎 (Audience Choice)</p>		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，各組各取一名。 ● 依據官方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公開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競賽作品至主辦方 YouTube 頻道後，至 11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23:59 止之「影片觀看次數與按讚數總和」進行統計，並以總合數值最高者為人氣獎得主。 ● 主辦單位保留審查異常流量之權利，如經查證有灌票、買流量或其他主辦單位認定顯失公平之不當行為者，將有權取消其人氣獎資格。 <p>5. 優選 (Honorable Mention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組各取五組團隊。 ● 表揚整體表現佳，具有潛力與完成度的作品，鼓勵新秀持續創作。
備註
<p>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之稅金，非本國人則扣取 20%，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，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獎金除另有規定外，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，各獎項之得獎者若為兩名以上時，該獎項之獎金均分。</p>

八、評審

- (一)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業界專家學者，共同評選出最佳金電光(最佳 MV 獎)、評審團特別獎、最佳創意及優選。
- (二) 評審階段分為初審(資格審查)與決選兩階段，
 - 初審階段：

初審屬於資格審查，由主辦單位預先排除明顯不符報名規範之作品（如資料不齊、違法內容、侵權疑慮等），並於初審會議中提請評審委員確認，確定無法進入決選之名單。
 - 決選階段：

通過初審之作品將進入決選，評審委員將針對各獎項進行評分，遴選出最具表現、最適合該獎項精神之團隊。
- (三)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；若遇得獎者棄權或遭撤銷資格，主辦單位可依情形斟酌是否遞補。
- (四) 入圍名單暫定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(一)於官方平台公布。
- (五) 獲獎名單將於競賽頒獎典禮當日公布，並發布於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。

九、入圍及得獎影片須知

入圍團隊須出席頒獎典禮，倘入圍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，須事前告知主辦單位，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若頒獎典禮因為氣候或其他不克因素取消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。

十、違反規定之處置

- (一) 如對入圍及得獎名單、影片有疑義者，應分別於名單公布後兩週內，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，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提出，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，應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；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，應取消得獎資格，且將已領取之獎狀/獎座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入圍及得獎之影片及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；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/獎座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1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 2. 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有任何侵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。
- (四) 得獎者若拒絕本簡章授權使用範圍者，應取消獲獎資格，且將已領取之獎狀/獎座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得獎者若有本條違約情事而遭取消得獎資格者，其先前所為無償授權之意思仍為有效，主辦單位得自行決定是否自 YouTube 播放平台移除作品或採取其他適宜之措施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

- (一)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保留活動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- (二) 本簡章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